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XMAA1F0008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山鹰国际”)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山鹰国际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山鹰国际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鹰国际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鹰国际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 1、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3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3,000,000 张，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68,157,565.0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30 号）。

#####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86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8,600,000 张，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5,778,301.8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430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1、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26,934.6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226,815.76 万元及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18.8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6,639.1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196,020.31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5.21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500.0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18.85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 380.6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4.2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4.92 万元。

###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84,758.49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184,577.83 万元及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80.6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2,597.7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182,417.12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8.58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80.66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 2,179.3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5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83.84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 （一）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国金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变更为平安证券，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针对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新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会市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的专项账户。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会市支行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变更为方正承销保荐，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

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在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基础上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仍然有效。

因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变更为方正承销保荐,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年份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	520741591021000021	74.16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55875473023	320.76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559975518012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63677716122	-	已注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会市支行	20344128400100000239801	-	已注销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	520741591081000045	-	活期存款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13170200000000068	2,183.76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204090029055079011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55877382600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54578293466	0.08	活期存款
合计			2,578.76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78,437.4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1、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3,617.5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8287 号）验证。

##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42.9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8475 号）验证。

## 3、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情况

（1）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及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及“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

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山鹰纸业 77 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4)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山鹰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2,500.00 万元、30,5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山鹰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500.00 万元的“山鹰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500.00 万元暂未归还。

##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500.00 万元的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8,300.00 万元、4,600.00 万元、12,900.00 万元、11,940.02 万元、4,759.98 万元归还至“鹰 19 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5,50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原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仅进行了项目相关前期技术交流等工作，尚未开工建设，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尽早发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同意公司将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变更为“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总规模 100 万吨，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59,556 万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人民币 98,615.55 万元）全部用于新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江工业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8,619.51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其中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7,001.62 万元、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91,617.89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38 万元，系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38 万元用于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由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免于履行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原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继续实施所需资金已基本落实，考虑新项目良好的市场前景，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原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变更为“浙江山鹰纸业 77 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后“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为 18,471.3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其中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18,00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7 万元，系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公司将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7 万元和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71.37 万元用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由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免于履行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度，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原计划总建设期 48 个月，2022 年建成投产。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

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同意调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6 月底之前。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22 年度，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 （二）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22 年度，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表1: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11,393.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1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8,615.5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43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7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否	128,200.21	128,200.21	128,200.21	2,195.48	97,400.81	-30,799.40	75.98	注1	13,742.24	注1	否
年产22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即年产49万吨PM26银杉/红杉生产线项目)	是	98,615.55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是	77,403.61	18,471.37	18,471.37	-	18,000.00	-471.37	97.45	2021年	-625.19	注2	否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否	39,694.16	39,694.16	39,694.16	7,007.62	38,000.02	-1,694.14	95.73	2022年	-83.73	注3	否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是	67,480.06	16,412.30	16,412.30	-	16,412.30	-	100.00	2022年	1,185.20	注4	否
<b>合计</b>	<b>—</b>	<b>411,393.59</b>	<b>202,778.04</b>	<b>202,778.04</b>	<b>9,203.10</b>	<b>169,813.13</b>	<b>-32,964.91</b>	<b>—</b>	<b>—</b>	<b>14,218.52</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												

注1、项目建设期四年,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正在筹备中;项目一期工程于2022年初转固运营。因电力、蒸汽等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高于预期,本年实现效益13,742.24万元,好于5,098.00万元的预计效益。

注2、项目建设期两年,爱拓环保能源项目于2021年4月开始试运营。本年实现净利润-625.19万元,受燃料价格上涨及本年多次停工影响,尚未达到满产状态,未达到本年194.00万元的预计效益。

注3、项目建设期两年,项目主体工程于2022年4月投产,因电力、蒸汽等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高于预期,本年实现效益-83.73万元,好于-825.00万元的预计效益。

注4、项目建设期两年,2022年6月投产运营,主要因维修费用支出低于预期,本年实现效益1,185.20万元,好于-1,025.00万元的预计效益。

附表2:

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 划累计投资 金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 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100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	年产22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即年产49万吨PM26银杉红杉生产线项目)	98,615.55	98,615.55	-	98,619.51	100.00	注1	注1	注1	否
浙江山鹰纸业77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110,000.00	110,000.00	46,210.96	110,004.80	100.00	注2	注2	注2	否
合计		208,615.55	208,615.55	46,210.96	208,624.31					
<p>1、100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 变更原因:为优化产能投放进度,完善公司区域布局,公司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拟将“公司年产22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投入“100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原项目将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安排择期实施。 决策程序:2020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2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22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变更为“100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2020年1月11日《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对该变更事项予以公告。</p> <p>2、浙江山鹰纸业77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 变更原因:鉴于原项目继续实施所需资金已基本落实,考虑新项目良好的市场前景,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110,000.00万元变更至“浙江山鹰纸业77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原项目的实施。 决策程序:2020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2020年6月4日《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对该变更事项予以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1:项目建设期18个月,项目于2022年5月开始逐步进入开机试运行,预计2023年初可实现正式投产运营,项目进度符合预期。										
注2:项目建设期2年,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建设基本完成,即将开始试运行,项目进度符合预期。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李海龙  
注册编号：110001693638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表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7月24日  
2020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7月24日  
2020 y m d



姓名 李海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4-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76211973041741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1100016936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年4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李海龙  
注册编号：110001693638

2020 4 30

2020年4月3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吴高伟  
注册会计师编号: 350800051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高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2-08-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5042519720805051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吴高伟  
注册会计师编号: 350800051331



证书编号: 3508000513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7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